

2016年7月2日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《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〉新增列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修正案》）。《修正案》自2016年12月26日对我国生效。

现就我国限控六溴环十二烷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16年12月26日起，禁止六溴环十二烷的生产、使用和进出口。根据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，以下情形除外：

1.用于建筑物中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（主要作为阻燃剂），在特定豁免登记的有效期内，可生产、使用和进出口。特定豁免登记的有效期原则上自《修正案》对我国生效后5年（2021年12月25日）终止。

2.用于实验室规模的研究或用作参照标准的，可生产、使用和进出口。

二、各级环境保护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商务、海关、质检、安全监管等部门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加强对六溴环十二烷生产、使用和进出口的监督管理。一旦发现违反本公告的行为，将严肃查处。

附件：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》新增列

六溴环十二烷修正案

环境保护部

外交部

发展改革委

科技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财政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085

